办 事 指 南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事项1：**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一）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2、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

3、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

4、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

（二）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还应当有三名以上合伙人，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

（三）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设立人还应当是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设立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二、所需材料**

1、设立申请书；

2、《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3、律师事务所章程，律师事务所内部规章制度；

4、合伙律师事务所提交合伙协议；

5、设立人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

6、律师事务所名称检索通知书；

7、市司法局出具的设立发起人三年内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证明、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证明；

8、律师事务所住所证明；

9；资产证明。

**三、办理流程图**

准备材料

市司法局受理

市司法局初审

（信息补充确认）

申请办理

符合条件，

报司法厅审批

**四、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大厅1楼

电话 :024-57500372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五、办理时限：20工作日**

**事项2：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根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在本所所在地的市、县以外的地方设立分所。成立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符合《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名称；

2、有自己的住所；

3、有三名以上律师事务所派驻的专职律师；

4、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5、分所负责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且在担任负责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

律师事务所到经济欠发达的市、县设立分所的,前款规定的派驻律师条件可以降至一至二名；资产条件可以降至人民币十万元。

**二、所需材料**

1、 设立分所申请书；

2、《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登记表》；

3、 本所基本情况；

4、 拟在分所执业的律师名单、简历、身份证明；

5、 分所驻所地租赁合同及房产证；

6、 分所开办资金证明；

7、 本所制定的分所管理办法 。

**三、办理流程图**

准备材料

市司法局受理

市司法局初审

（信息补充确认）

申请办理

符合条件，

报司法厅审批

**四、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大厅1楼

电话 :024-57500372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五、办理时限：** **20工作日**

**事项3：律师事务所及分所执业许可证注销**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被依法吊销的；

（三）自行决定解散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二、所需材料**

1、注销申请书 ；

2、包含合伙人签字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分所注销的需提供总所合伙人会议决议）；

3、在公开发行的报刊公告清算声明；

4、清算报告；

5、《律师事务所注销申报审核表》；

6、《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7、交回律师事务所设立后刻制的公章（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收回印鉴证明）；

**三、办理流程图**

准备材料

市司法局受理

市司法局初审

（信息补充确认）

申请办理

符合条件，

报司法厅审批

**四、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大厅1楼

电话 :024-57500372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五、办理时限：** **20工作日**

**事项4：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变更**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需要变更负责人的。

**二、所需材料**

1、负责人变更申请书；

2、《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变更登记表》；

3、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分所变更负责人需提供总所合伙人会议决议），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主管机关同意变更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分所需提供总所决议复印件；

4、拟任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5、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6、

**三、办理流程图**

准备材料

市司法局受理

市司法局初审

（信息补充确认）

申请办理

符合条件，

报司法厅审批

**四、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大厅1楼

电话 :024-57500372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五、办理时限：** **20工作日**

**事项5：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律师事务所需要办理变更组织形式的。

**二、所需材料**

1、组织形式变更申请书；

2、《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申请登记表》；

3、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需包含合伙人签字），国资所申请变更的应提交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撤销编制的文件；

4、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开户行注册资产凭证；

5、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章程和合伙协议（申请变更为个人律师事务所的，只需提交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章程）；

6、变更后合伙人执业证书复印件；

7、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正、副本。

**三、办理流程图**

准备材料

市司法局受理

市司法局初审

（信息补充确认）

申请办理

符合条件，

报司法厅审批

**四、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大厅1楼

电话 :024-57500372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五、办理时限：** **20工作日**

**事项6：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需要变更机构名称并符合相关要求的。

**二、所需材料**

1、 名称变更申请书；

2、《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登记表》；

3、 律师事务所名称检索通过通知书；

4、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分所变更名称需提供本所合伙人会议决议、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主管机关同意变更的意见）；

5、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分所变更名称需同时提供本所执业许可证书正本、副本复印件）。

**三、办理流程图**

准备材料

市司法局受理

市司法局初审

（信息补充确认）

申请办理

符合条件，

报司法厅审批

**四、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大厅1楼

电话 :024-57500372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五、办理时限：** **20工作日**

**事项7：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协议变更**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因法定事由或者经合伙人会议决议被除名需办理除名备案的。

**二、所需材料**

1、章程/合伙协议变更申请书；

2、《律师事务所章程协议变更登记表》；

3、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需包含合伙人签字）；

4、新修订的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协议。

**三、办理流程图**

准备材料

市司法局受理

市司法局初审

（信息补充确认）

申请办理

符合条件，

报司法厅审批

**四、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大厅1楼

电话 :024-57500372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五、办理时限：** **20工作日**

**事项8：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变更**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需要变更并符合变更条件的。

**二、所需材料**

1、本人申请书；

2、《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变更登记表》；

3、合伙人会议决议；

4、原合伙人与新合伙人签订的书面协议

5、《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6、申请人执业简历。

**三、办理流程图**

准备材料

市司法局受理

市司法局初审

（信息补充确认）

申请办理

材料齐全，符合条件，

准予变更

报司法厅备案

**四、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大厅1楼

电话 :024-57500372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五、办理时限：** **20工作日**

**事项9：律师事务所地址变更**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律师事务所需要变更地址的。

**二、所需材料**

1、律师事务所住所变更申请书（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2、合伙律师事务所提供全体合伙人签字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主管机关同意变更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分所应提交总所决议；

3、《律师事务所地址变更登记表》;

4、新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买卖协议或自有权属证明等。

**三、办理流程图**

准备材料

市司法局受理

市司法局初审

（信息补充确认）

申请办理

材料齐全符合条件，

准予变更

报司法厅备案

**四、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大厅1楼

电话 :024-57500372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五、办理时限：** **20工作日**

**二、**律师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事项1：律师执业许可**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3、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4、品行良好。

**二、所需材料**

1、《律师执业登记表》；

2、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3、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包括有效身份证件和不具有《律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

4、 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5、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6、 执业申请书；

7、 申请兼职律师，应当提供申请人书面承诺。

**三、办理流程图**

准备材料

市司法局受理

市司法局初审

（信息补充确认）

申请办理

符合条件，

报司法厅审批

**四、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大厅1楼

电话 :024-57500372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五、办理时限：** **20工作日**

**事项2：律师省内变更执业机构**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1、律师要求调离必须向原律师事务所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原律师事务所同意，结清账目，交清承办案件，合伙人需办理退伙手续（司法厅批准），派驻律师需由总所收回派驻后，方可调离 ；

2、接收律师事务所必须与律师签订不少于一年的聘用合同；

3、表内所列项目用宋体四号字填写后，用A4纸双面打印（签名处亲笔签名）；

4、此表一式三份，原律师所市级司法局、调入所市级司法局、省司法厅各留存一份；

5、律师执业档案由调入律师所市级司法局向调出所市级司法局发函办理调转。

**二、所需材料**

1、《律师省内变更机构申请表》；

2、 二寸蓝底律师袍照片；

3、律师执业证。

**三、办理流程图**

准备材料

市司法局受理

市司法局初审

（信息补充确认）

申请办理

符合条件，

报司法厅审批

**四、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大厅1楼

电话 :024-57500372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五、办理时限：** **20工作日**

**事项3：律师跨省（外省调入）变更执业机构**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1、经原所和原所管辖的司法局同意，结清帐目，交清承办案件；

2、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律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证A证；

3、在外省（市）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并且在执业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行业处分及刑事处罚；

4、拟调入的律师事务所同意接收；

5、在外省（市）取得律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后没有执业经历的人员，在我省申请执业应提交：申请人律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档案转入我省和原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未在当地执业的证明。

**二、所需材料**

1、《律师跨省（外省调入）登记表》；

2、两寸蓝底穿律师袍照片一张。

**三、办理流程图**

准备材料

市司法局受理

市司法局初审

（信息补充确认）

申请办理

符合条件，

报司法厅审批

**四、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大厅1楼

电话 :024-57500372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五、办理时限：** **20工作日**

**事项4：律师市内变更执业机构审批表**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不存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禁止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或者受到投诉正在调查处理的，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的，在完成清算、办理注销前，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被吊销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二、所需材料**

1、《律师市内变更执业机构审批表》

**三、办理流程图**

准备材料

市司法局受理

市司法局初审

（信息补充确认）

申请办理

符合条件，

批准变更报司法厅备案

**四、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大厅1楼

电话 :024-57500372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五、办理时限：** **20工作日**

**事项5：律师执业证（工作证）遗失补证**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律师、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需要补办发证的。

**二、所需材料：**

1、《律师执业证（工作证）遗失补证登记表》；

2、应在省级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应载明执业证流水号），填写《律师执业证（工作证）遗失补证申请表》一式一份，并将登载声明的报刊原件；

3、两寸蓝底穿律师袍照片一张。

**三、办理流程图**

准备材料

市司法局受理

市司法局初审

（信息补充确认）

申请办理

符合条件，

报司法厅审批

**四、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大厅1楼

电话 :024-57500372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五、办理时限：** **20工作日**

**事项5：律师注销许可**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律师有违反《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执业地的原审核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第二十三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执业地的原审核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一)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

(二)原准予执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三)因本人不再从事律师职业申请注销的;

(四)因与所在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

(五)因其他原因终止律师执业的。

因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被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重新申请律师执业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律师执业。

律师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立案调查期间，不得申请注销执业证书。

**二、所需材料**

1、《律师执业证注销申请表》；

2、原律师执业证收回；

3、律师事务所意见。

**三、办理流程图**

市司法局初审

（信息补充确认）

准备材料

市司法局受理

申请办理

符合条件，

报司法厅审批

**四、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大厅1楼

电话 :024-57500372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五、办理时限：** **20工作日**

**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

**事项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 。

第六条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考试合格；

（三）品行良好；

（四）身体健康；

（五) 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满一年，但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除外。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自治县（旗），国务院审批确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西部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县，可以将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学历专业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或者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第七条 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曾经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的人员，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的，也可以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二、所需材料**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登记表；

2、学历证书和省司法厅组织考试合格的证明原件，复印件3份，或者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3份；

3、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满一年表现的鉴定意见3份（或者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3份）；

4、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3份；

5、申请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3份；

6、近期1寸彩色证件照片，4张 。

**三、办理流程图**

准备材料

市司法局受理

市司法局初审

（信息补充确认）

申请办理

材料齐全，符合条件，

准予执业

**四、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大厅1楼

电话 :024-57500372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五、办理时限：** **20工作日**

**事项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二、所需材料**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调入、调出审批表2份；

2、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原件；

3、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内容应包含有无违纪情况，已结清财务、业务和档案移交的情况）；

4、与拟应聘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签订的聘用合同的2份；

5、近期1寸彩色证件照片1张。

**三、办理流程图**

准备材料

市司法局受理

市司法局初审

（信息补充确认）

申请办理

材料齐全，符合条件，

准予变更

**四、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大厅1楼

电话 :024-57500372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五、办理时限：** **20工作日**

**事项3：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执业**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

(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

(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二、所需材料**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注销登记表；

2、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或者本人注销申请；

3、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三、办理流程图**

准备材料

市司法局受理

市司法局初审

（信息补充确认）

申请办理

材料齐全，符合条件，

准予注销

**四、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大厅1楼

电话 :024-57500372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五、办理时限：** **20工作日**

**事项4：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初审**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二）停办或者决定解散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解散，应当终止。

**二、所需材料**

（一）基层法律服务所组织形式变更所需材料

1.基层法律服务所组织形式变更申请表

2.所在县区司法局的请示

3.改制方案

4.改制方案会议记录

5.合伙协议

6.基层法律服务所章程

7.推选合伙所主任的会议记录（全体合伙人签字）

8.合伙人第一次会议会议纪要

9.资金证明

10.合伙人执业证复印件

（二）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场所变更所需材料1.《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场所变更登记表》2.租赁协议复印件3.租赁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及产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人变更所需材料

1.法律服务所负责人变更申请书（加盖法服所公章）

2.《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人变更登记表》

3.法律服务所提供全体人员签字的会议决议

4.拟变更负责人法服工作者执业证复印件

5.县区司法局请示文件

（四）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变更所需材料

1.《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变更登记表》

（五）基层法律服务所加入合伙人所需材料

1.本人申请书；

2.《基层法律服务所合伙人变更登记表》

3.合伙人会议决议

4.原合伙人与新合伙人签订的书面协议

5.《法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复印件

（六）基层法律服务所合伙人退出所需材料

1.本人申请书

2.《基层法律服务所合伙人变更登记表》

3.合伙人会议决议；

4.业务、财务结清证明、案卷登记及卷宗归档证明

（七）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所需材料

1.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申请登记表

2.《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正本》（原件）

3.《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副本》（原件）

4.基层法律服务所公章

**三、办理流程图**

**审 核**

对办理注销、变更的法律服务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

**转 报**

将审核通过的材料上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批备案。

**送 达**

审批结果反馈给申请单位。

**申 请**

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变更、注销的材料。

合 格

**受 理**

受理上报材料

是否受 理

材料不齐，告知补齐材料，不在受理范围，不予受理。

是

否

不合 格

**四、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振兴大厦A座715室

电话 :024-57760622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四、**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事项1：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根据《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规定： 申请颁发公职律师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三）具有公职人员身份；

（四）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

（五）品行良好；

（六）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职律师。

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三）与国有企业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四）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

（五）品行良好；

（六）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司律师。

申请颁发法律援助律师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法律援助机构的在编工作人员；法律援助机构聘用的专职法律援助人员；

（三）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四）具有一年以上的法律服务工作经历；

（五）品行良好。

**二、所需材料**

1、法律援助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或公职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或公司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2份；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份；

3、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2份；

4、近期2寸蓝底证件照片，4张 。

**三、办理流程图**

材料齐全，符合条件市司法局初审合格

准备材料

市司法局受理

申请办理

报司法厅审批

**四、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抚顺市政务服务大厅1楼

电话 :024-57500372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五、办理时限：** **20工作日**